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內部控制聲明書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處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本處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本處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處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處依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處於106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處處長於107年1月15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106年度(1月至12月)內部控制係由前任處長陳敬明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處長：陳嘉盈 (署名)

內控召集人：謝俊峰 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107年4月9日